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辦法

版本：V1

製作部門：法務部

生效日期：112.12.22

版本紀錄總表		112 年12月22日起
版本	制定/修訂日期	重點說明
V1	112.12.22	為善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共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共同遵守與實踐。

1. 前言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實踐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共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共同遵守與實踐。

2. 勞工與人權

- 2.1. 供應商應遵守國家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不法侵害，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重視人性尊嚴，不得強制僱用、資遣或有危害勞工權利之情事。
- 2.2. 供應商應提供所僱用之員工安全、健康與舒適之職場環境並遵守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2.3. 供應商應禁用童工（16歲以下或立書人公司設立地法律定義之童工），及避免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及危害勞動基本權利等。
- 2.4. 供應商不得剝奪勞工結社之自由及集體協商權，勞工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利益而組織工會或加入工會。

3. 職業安全衛生

- 3.1. 供應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職業災害，並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 3.2. 供應商應主動了解員工職業傷害與職業並高風險情形，針對高風險工作之員工，以系統性管理、追蹤、報告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情形，積極提供員工必要之醫療措施與健康促進計畫。

4. 誠信經營

- 4.1. 供應商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4.2. 供應商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5. 環境保護

- 5.1. 供應商於執行業務時所使用相關原物料應以保護自然資源為原則，增進資源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以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之影響，並應避

免使用危害環境物質。

- 5.2. 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資源浪費，及建立具體環保節能措施，不得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有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並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
6. 供應商如違反上述第4條第1項之規定，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違反上述其他規範應即時改善補正，無法改善或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7.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V1		